

电子商务、微商代理如何办理食品类许可证。

产品名称	电子商务、微商代理如何办理食品类许可证。
公司名称	海口美兰抖琦琦文化传媒工作室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电话烦、手机号同微】
联系电话	18897981244 19979808844

产品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电子商务法》对人们普遍关心的自然人网店是否需要登记问题给出了较为明确的答案。为此，针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尚未开通“一码通”时，电商、微商该如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衢州市市场监管局何小英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践进行了整理，整理过程中，如有不足的和需要补充的，请在留言区留言！谢谢！

1.哪些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法》第九条，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就是说，只要在网上卖东西，无论在微店、淘宝、朋友圈等，都可以被称为电子商务经营者。不管是自建网站或者APP的自营电商，或者通过公众号、小程序、朋友圈、群、私信、头条、直播、短视频等各种社交与信息媒体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只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在遵守《电子商务法》方面是一致的。

2.个人网店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吗？

相关规定：

（一）《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商法这一条款强化了对各类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登记要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其实指的就是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市场监管部门发给企业、个体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凭证。其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规定。没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律不许开业。法律上没有试营业这个概念哦。

第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许可重要性：（1）2018年9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把食品经营许可列入“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改革方式是优化准入服务，改革举措有5点：一是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二是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三是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四是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五是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2018年11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正式“领跑”。改革要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3）2018年12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迎来机构改革后的首次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年度会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强调新的一年将有序推进食品许可审批改革。创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模式，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将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是不是所有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网络订餐办理营业执照后就可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不一定。可以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可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两码事。经营范围有经营食品的营业执照，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仍然不能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网络订餐。

相关规定：（一）《电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只要是和互联网相关、类似或可类比、在促成交易中具有媒介功能的网络信息服务载体就在适用范围内。比如微商、直播网站、抖音个人网店、微店等，除非符合电商法规定的5种例外情形，否则都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电子商务法》5种例外情形：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卖自家土鸡蛋等）；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卖自己做的窗花剪纸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自己提供的裁剪裤脚服务等）；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目前还没有细则规定多少额度算零星小额，需等待进一步通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

（二）食药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食品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先照后证）（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591号,2016.8.8），根据商事登记改革“先照后证”的要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申请人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解决的是主体资格的合法性问题，对于能否从事食品经营，具体能从事什么经营项目，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等确定，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没有直接联系。

4.个人网店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并不是所有网店都可以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网络订餐，需具备网络食品销售和网络订餐的经营条件，才可以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相关规定：

（一）2017年7月7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食安办【2017】20号）第二条治理措施第二、三款。。。二是强化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是所经营产品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审核查验等产品追溯管理制度，确保经营的食品、保健食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要求，确保销售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确保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真实、不含有虚假声称。经营食品、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没有实体店经营资格的企业，不得在网络平台上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三是明确第三方平台

经营者和相关方的法律责任。食品、保健食品交易网站、电视购物频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以及为会议营销提供场地的宾馆、会场等开办者、出租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实名登记，对经营者利用其所提供的平台场所进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能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二）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在实体门店经营的同时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经营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供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供许可机关审查。第十二条规定，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并向许可机关提供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供许可机关审查。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三）非食品经营者通过APP、自制小程序、其他网络平台赠送食品行为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非食品经营者赠送食品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594号，2016.8.9）明确，银行、物业公司等非食品经营者采购食用油、大米等食品赠送客户的行为，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八条规定，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销售真空形式包装的散装熟食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7]492号，2017.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熟制食品贮存和运输的温度和时间要求，即使在冷藏条件下贮存和运输熟制食品，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也不得超过24小时。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售熟肉的许可条件和加工制作要求，与食品生产者加工“热加工熟肉制品”的许可条件和生产要求存在很大差异。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上异地销售真空形式包装的散装熟食等食品，贮存和运输熟制食品的温度和时间较难符合规定，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风险，应予禁止（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者除外）。

(六)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4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食安办[2017]31号, 2017.9.21) 第二款规定, 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八) 严格餐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项目的审查和现场核查, 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依规加强小餐饮、小饭桌和家庭托餐等许可或备案登记管理, 实现餐饮业许可管理全覆盖。……(十) 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管。严格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确保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实体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保证公示菜品和信息真实、加工菜品规范安全、食品容器和餐具清洁无毒、配送过程食物不被污染、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和网上监测,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不得超范围经营。第五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 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5. 食品跨境电商企业在线下开设展示(体验)店, 是否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有关监管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630号, 2016.8.29) 明确, 一、食品跨境电商企业在线下开设展示(体验)店, 但实际不销售食品的, 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该展示(体验)店应当在其营业场所设立提示牌, 提醒消费者现场不销售食品。二、食品跨境电商企业在线下开设展示(体验)店, 但实际有销售行为的, 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所销售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6. 已经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想从事电子商务经营, 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或再申请一张食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网络销售食品、网络订餐的, 依法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且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可凭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线上 and 线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并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

从事实体食品销售经营者和餐饮服务经营者, 准备从事网络经营和网络订餐的, 需提供网络经营地址依法进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 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许可)。

7.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登记(许可)为何种形式的市场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法律关于经营活动的一般性规定, 遵循线上线下一致的基本原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申请登记成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应当依照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材料, 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应当与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一致。

8.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必须国内的, 国外的是否可以?

国内经营的店铺必须办理国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才可以。

9. 没有线下的经营场所, 是否可以用网店的网址办理登记?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意见》规定, 允许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法》第九条中规定的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 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登记

。目前，仅允许个体工商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照既有规定办理登记。按规定，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相关承诺。

目前，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网络订餐，因食品经营许可诸多限制性（禁止）性规定，没有线下经营场所，必须根据相关规定，符合许可条件，才能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具体参看第四点“个人网店从事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10.申请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应该去哪里办登记（许可）？

以线下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办理机构）。

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是本市人员的，以其身份证上载明的住址所在地确定登记管辖；外省市人员以上海市居住证上载明的居住地住址确定登记管辖；港澳台居民以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上载明的居住地确定登记管辖。

11.个体户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场所应该如何登记（许可）？

个体工商户在线上线下同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线下实体经营场所地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个体工商户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许可）。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许可）。

12.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和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自行从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并打印）等材料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申请人应当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并作承诺，即明确表示“本人承诺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从承诺内容看，该承诺仅适用于办理营业执照，不适用于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13.什么是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如何获取？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是由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包含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等基本信息的，表明申请人合法使用该网络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平台经营者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